

建湖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编号：JSZC-320925-WYGS-C2025-0067

二、项目名称：建湖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采购包 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得分	中标/成交优惠率
1	广州珠江家园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91440101MA9W28R313	广州市天河区嘉苑北大街 9 号 101 室 201 室 301 室 402 室 404 室	97.17 (均分制)	69%

采购包 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得分	中标/成交优惠率
1	牵头单位：江苏九运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建湖县妇幼保健院	牵头单位：91320118MA26UQ7EXM 联合体单位：12320925MB0451549L	牵头单位：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1 号北纬国际中心 2 幢 A 栋 6 层室 联合体单位：建湖县汇文东路 163 号	96.52 (均分制)	78%

采购包 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得分	中标/成交优惠率
1	牵头单位：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建湖县钟庄卫生院	牵头单位：91320000134763230Y 联合体单位：123209254684878465	牵头单位：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 6 号 1 幢 4 层 联合体单位：建湖县开发区钟庄街道钟兴东路 28 号	95.58 (均分制)	82%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2025 年建湖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服务范围：完成建湖县内不少于 350 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包括适老化改造、老年用品及智能化产品配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900 人，床位建设和服务人员名单由采购方提供。最终改造户数和服务人数按实结算。 服务要求：养老床位建设和上门服务要求参照盐城市民政局、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盐城市医保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制定印发的《盐城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底。
服务标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周以华、朱华、唐柳（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标段玖仟元整收取（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单位名称：建湖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 203-3 号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515-862339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双湖路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人：商先生

联系电话：18151383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商先生

电话：18151383308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境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一）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一标段）（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一标段）（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民政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5-WYGS-C2025-0067，2025 年建湖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建湖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州珠江家园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763.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60.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广州珠江家园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事业单位法人单位参加投标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1、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5.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二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民政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5-WYGS-C2025-0067，2025 年建湖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建湖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九运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2.8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九运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事业单位法人单位参加投标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三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民政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5-WYGS-C2025-0067，2025 年建湖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建湖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10736.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68.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事业单位法人单位参加投标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